

古漢語修辭常識

河南人民出版社



古汉语知识丛书

古汉语修辞常识

赵克勤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了解古汉语修辞的基本知识,是读懂古书的必要条件。本书介绍古书中常用的修辞表达方式二十五种,每种都选取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句,具体分析讲述其功用和特点。对于阅读古书、学习古汉语,很有裨益。

古汉语修辞常识

赵克勤 著

责任编辑 刘一之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4.75印张 100千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200册

统一书号9105·3 定价0.46元

目 录

总论	(1)
(一) 古汉语修辞与阅读古书	(1)
(二) 古汉语修辞学的历史概况	(5)
(三) 古汉语修辞与现代汉语修辞	(9)
(四) 古汉语修辞与汉语词汇的发展	(12)
(五) 怎样学习古汉语修辞	(17)
分论	(23)
(一) 比喻	(23)
(二) 映衬	(31)
(三) 摹状	(37)
(四) 拟声	(45)
(五) 借代	(48)
(六) 割裂	(62)
(七) 省略	(67)
(八) 节缩	(70)
(九) 夸张	(73)
(十) 委婉	(79)
(十一) 用典	(89)
(十二) 转类	(99)
(十三) 反语	(104)

(十四) 隐语和双关	(109)
(十五) 炼字	(114)
(十六) 拟人	(119)
(十七) 点化	(122)
(十八) 拈连	(125)
(十九) 互文见义	(127)
(二十) 对偶	(130)
(二十一) 排比	(135)
(二十二) 递进	(139)
(二十三) 倒装	(144)
(二十四) 连及	(146)
(二十五) 合叙	(147)

总 论

（一）古汉语修辞与阅读古书

学习古代汉语，当然应该首先学习语音、语法、词汇这三方面的知识。没有这三方面的知识，阅读古书就会遇到很多困难。但是，仅仅这样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一些古汉语修辞常识。因为平常所谓的“古文关”，修辞就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只不过常常容易被人忽略罢了。

不懂古汉语修辞，不了解古书中经常使用的修辞表达方式的功用和特点，古书中有些句子就可能读不懂；即使觉得大意懂了，也可能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例如宋代词人姜夔的《踏莎行》里有“分明又向华胥见”一句，这里的“华胥”是什么意思？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的母亲叫华胥，见于《史记》司马贞补的《三皇本纪》。远古时代又有华胥氏之国，《列子·黄帝》说黄帝曾梦游华胥氏之国。但是姜夔词中的“华胥”，既不是指伏羲氏的母亲，又不是指远古的华胥氏之国，而是指梦境，“华胥见”就是在梦中相见。为什么“华胥”会有“梦境”的意思呢？《列子·黄帝》里有“黄帝昼寝而梦，游于华胥氏之国”的记载。在这一段文字中，“华胥”本是国名，因为黄帝一梦游，便与“梦”发生了关系。于是古人便借用“华胥”来指“梦境”，这在修辞中叫

借代。了解了“华胥”的真正含义，并且又知道它在修辞表达上的功用和特点，那末这句诗就不仅能读懂，而且能深刻地理解了。

我们在阅读古书时，还常常碰到这样的情况：词句很平常，可就是不好懂。例如汉司马迁的《报任安书》开头一句话是“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这里没有古奥难解的奇字，也没有结构特别的句式，但要把它讲清楚，却并不怎么容易。譬如说，前面既已有“太史公”，后面为什么又出现“司马迁”？司马迁不就是太史公吗？“牛马走”又是什么意思？“走”在古代汉语里有“跑”的意思，但把这个意思放在这句话中却讲不通。原来，这句话用的是委婉表现法，不能按照一般的情况来解释。“太史公”不是指司马迁，而是指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司马谈也做过太史令，也被人们称为“太史公”。《史记·太史公自序》中说：“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迁。”（“天官”，天文。）这里的“太史公”就是指司马谈。“走”在这里不能当“跑”讲，而是当“仆人”讲，这是古人的一种谦称。古人为了自谦，常常在别人面前自称“走”，甚至还有称“下走”的^①，那就好比“走”显得更谦逊了。所谓“牛马走”，就是“像牛马那样供驱使的仆人”。整句话用现代汉语翻译出来就是：“我父亲太史公的像牛马那样供驱使的仆人司马迁向您叩头说话。”这句话听起来怪别扭！不过在当时却是书信中表示客气的一种套语。了解了这一点，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由于修辞手法的运用，古汉语中有一些句子不能按字面的意思去理解，而须要透过字面看到它们的言外之意。例如春秋时秦晋殽之战中，晋国俘获了秦国三帅百里视、西乞术、

白乙丙。后来晋襄公遵照自己母亲文嬴的意见，把他们释放了。晋国的大将先轸知道此事后，大发雷霆，竟然在朝堂之上“不顾而唾”，弄得晋襄公下不了台，只好派阳处父去追赶。追到晋秦交界的黄河边上，秦国的三帅已在舟中。阳处父灵机一动，便解下驾车的左骖，以晋襄公的名义赐给他们，打算等他们上岸来接受马匹时把他们重新抓住。但是秦国的三帅立刻识破了阳处父的阴谋，婉言谢绝了晋襄公的“赏赐”。百里视对阳处父说：“君之惠，不以纍臣衅鼓，使归就戮于秦；寡君之以为戮，死且不朽！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纍臣”，等于说囚臣。“衅鼓”，古人杀牲畜以血涂抹新制的钟鼓。“不以纍臣衅鼓”，就是不把我们这些俘虏杀掉的意思。“若”，如果。“从君惠”，依从晋君的恩惠。“免”，赦免。）这几句话的大意是：“晋君施恩，不把我们杀掉，放我们回秦国，如果得到我国君的赦免，三年以后再来拜领晋君所赐的礼物。”百里视等真是要在三年以后再来拜领晋君的恩赐吗？不是的。所谓“三年将拜君赐”，其实是说三年后再来跟晋军决一死战。晋朝的杜预在这一句话下注曰：“意欲报伐晋。”正确地点明了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又如，晋朝的李密称自己为“亡国贱俘”（见《陈情表》），可是他从来没有打过仗，更没有当过俘虏，只不过说自己是先朝的遗民罢了。再如秦朝的李斯在狱中给秦二世上书说自己有“七罪”，恰恰就是他的七大功劳^②。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由于修辞手法的运用，古汉语中的同一词语也可能有不同的含义。《汉书·匡衡传》“（匡）衡免冠徒跣待罪”，这里的“待罪”是实指，意为自己犯了罪，等待处理；《史

记·季布栾布列传》“待罪河东”，这里的“待罪”却是委婉语，指做官。唐张鷟《朝野僉载》“此子与冤家同年生”，这里的“冤家”指侯景，是仇敌。宋黄庭坚《昼夜乐》“其奈冤家无定据”，这里的“冤家”却是反语，指爱人。这种因为修辞手法的运用而带来的词语意义变化的复杂情况，是我们阅读古书的很大障碍，不能不予以应有的重视。

古汉语修辞是复杂的。有些一看便知，不易引起误会；有些却隐晦迂曲，很难识别。唐代李白《将进酒》说“黄河之水天上来”，谁也不会根据这句诗断言黄河的源头在天上。因为这句诗的夸张含义十分明显，是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生活常识来辨别的。然而李白同一首诗里又说“斗酒十千恣欢谑”（“恣”，音zì，放肆，任意。“欢谑”，欢娱，寻欢作乐），却容易使人上当。“斗”是古代酒器，一斗酒，就是一大杯酒。“十千”，就是一万钱。由此认定这句诗表明了唐代的酒价，似乎也有道理，因为李白诗中有好几处说到“斗十千”（如《行路难》“金樽清酒斗十千”）。然而这确确实实只是诗人的夸张，绝对不可信以为真。因为唐代杜甫也有反映酒价的例子。杜甫在《逼侧行赠毕曜》中说：“径须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这里说的也是酒一斗，但价钱才只三百。这就是有力的证据。李白之所以喜欢用“斗十千”的说法，是因为三国魏曹植在《名都篇》里有“美酒斗十千”这样的句子，李白只不过是借用曹植现成的词语罢了。

上面举的这些例子足以说明，学一点古汉语修辞，对于阅读古书是很有必要的。

①《汉书·萧望之》有“若管晏而休，则下走将归延陵之皋”；晋阮籍

《谄蒋公》有“辟书始下，下走为首”；唐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政理书》有“今而预知斯举，下走之大过矣”，等等。

②据《史记·李斯列传》载，李斯说自己所犯的“七罪”是：1. 兼并六国，立秦为天子；2. 逐胡貉，定百越，开拓秦之疆域；3. 尊重大臣，提高其爵位，以巩固秦朝君臣的关系；4. 立社稷，修宗庙；5. 统一度量衡，制定各种制度；6. 修治驰道，兴建名胜游览之地；7. 缓刑罚，薄赋敛。

（二）古汉语修辞学的历史概况

我国古代没有建立专门的修辞学，有关修辞的论述散见于文论著作之中^①。古代文论著作源远流长，内容极其丰富。它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研究创作思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文章风骨等，这可以说就是古代的文艺理论；一部分是讨论文章结构、章法句法、遣词用字等，这可以说就是古代的文章学。而这两部分都与修辞有密切的关系。

三国魏曹丕的《典论论文》、晋陆机的《文赋》、梁刘勰的《文心雕龙》等著作都谈到了很多修辞问题。《典论·论文》提出了“夫文本同而末异”的主张。所谓“本”，就是根干，这里指文章的基本规则；“末”，就是枝梢，这里指各种文体的特点。曹丕认为各种文章的基本规则、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但各种文体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要求有不同的表现方法。《文赋》谈到了“理”与“文”的关系：“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这里所谓的“理”，即文章的思想内容，“文”则指“词彩”。陆机认为，应该以思想内容作为文章的本质和主干，以词彩作为文章的枝条。也就是说，一篇文章主要的东西是思想内容，而修辞表达则是为表现思想内容服务的。《文心雕龙·情采》提出了“文附质”

和“质待文”的观点，认为文章的修辞（即所谓“文”）要依附于思想内容（即所谓“质”），而思想内容又要凭借修辞来表达^②。这些主张都说明了修辞表达对于文章内容的重要作用。

唐代的文论专著以刘知几的《史通》为代表。《史通》的很多篇章论述了修辞问题，《叙事》强调指出了修辞表达的重要：“古者行人出境，以词令为宗，大夫应对，以言文为主。况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励精雕饰，传诸讽诵者哉？”（“行人”，外交官。“竹帛”，书籍。）《叙事》提出了“用晦之道”，提倡“省字约文”，反对“繁词缦说”，提倡“务却浮词”，反对“芜音累句”。《语言》论述了文章的语言风格，主张“言必近真”，反对盲目摹仿旧辞。这些都是有关修辞的重要理论。

唐宋以后的文论、诗话、词话、曲话等，从讨论设景造意的好坏，到品评一句一字之得失，都有不少精辟的见解。这些论述虽然着意于鉴赏，其实也是修辞学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唐司空图的《诗品》总结了诗的各种风格，归纳为“雄浑”、“冲淡”、“纤秾”、“沉着”、“高古”、“典雅”、“洗炼”、“劲健”、“绮丽”、“自然”、“含蓄”、“豪放”、“精神”、“缜密”、“疏野”、“清奇”、“委曲”、“实境”、“悲慨”、“形容”、“超诣”、“飘逸”、“旷达”、“流动”二十四类，而实际上也是对诗歌的不同修辞特点的分析。其他如宋陈騏的《文则》举出“直喻”、“隐喻”、“类喻”、“对喻”、“诂喻”、“博喻”、“简喻”、“详喻”、“引喻”、“虚喻”十种取喻方法；元陈绎曾的《文说》列举“正语”、“拗语”、

“反语”、“累语”、“联语”、“歇后语”、“答问语”、“变语”、“省语”、“助语”、“实语”、“对话”、“隐语”、“婉语”十四种造语法；明高琦的《文章一贯》列举“正用”、“历用”、“列用”、“衍用”、“援用”、“评用”、“反用”、“活用”、“设用”、“借用”、“假用”、“藏用”、“暗用”等十四种用典方法，都是对修辞手法的直接论述，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古汉语修辞手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宋元明清的笔记小说^⑤，广录见闻，包罗万象，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神话、鬼怪、历史琐闻、考据辨证无所不收，其中也有不少涉及到修辞问题。例如宋洪迈《容斋三笔》卷十六里谈到了诗歌以比兴引喻的问题^⑥，《容斋随笔》卷七、《容斋续笔》卷七、《容斋五笔》卷五，还具体品评《史记》、《汉书》遣词用字的妙处，虽然是就某一部专书的修辞问题发表的意见，但在修辞理论上也是不无建树的。另外，宋王懋的《野客丛书》卷二十批评魏晋南北朝割裂词语的风气^⑦，明杨慎《丹铅总录》卷十九抨击蹈袭古人之恶习^⑧，都颇有见地，足以发人深省。清代的笔记如顾炎武的《日知录》、赵翼的《陔馀丛考》、钱大昕的《十驾斋养新录》、王鸣盛的《蛾术编》等，有关修辞方面的论述也不少，这里就不一一详细介绍了。

近代以来，修辞学逐渐从古代文论著作中独立出来。一些专家学者在建立独立的修辞学体系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有的是对古代有关修辞学的理论进行了整理和加工，如郭绍虞主编的《中国历代文论选》，郑奠、谭全基选编的《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就是这方面的成果；有的是对古代某些文

章修辞学的专著如《典论·论文》、《文赋》、《文心雕龙》、《诗品》、《史通》等进行诠释和研究；有的则是在研究古代文章修辞学的基础上写出了具有一定科学体系的汉语修辞学专著，如杨树达的《汉文文言修辞学》、曹冕的《修辞学》、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等。这些都是我们研究和学习古汉语修辞学的重要参考书。由于有了这些修辞学专著的出现，汉语修辞学才真正由一门附属的学科变成了一门专门性的学科。

①这里所说的是广义的“文”，不单指散文，也指诗词及其他文学形式。

②“修辞”有消极和积极之分。消极修辞只要求用语言把思想内容明白通畅、准确无误地表达出来就行了；积极的修辞则要求更高，除了明白通畅、准确无误以外，还运用各种修辞手法使语言表达得更好，具有形象性、生动性、趣味性等各种特色。这里所说的“修辞”，则包括消极与积极两个方面。

③这里所说的“小说”，与现代所说的小说不同。“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本来是指浅薄的言论。《汉书·艺文志》把小说家列于九流十家之末，认为是“道听涂说者所造”的“街谈巷语”。后来，凡是丛杂的著作皆称为小说，内容相当广泛。

④《容斋三笔》卷十六：“自齐梁以来，诗人作乐府子夜、四时歌之类，每以前句比兴引喻，而后句实言以证之。至唐张祜、李商隐、温庭筠、陆龟蒙亦多此体，或四句皆然。”洪迈所说的“比兴引喻”，实际上也包含了“双关”。他举的例子有“高山种芙蓉，复经黄檗坞，未得一莲时，流离娶辛苦”、“空织无经纬，求匹理自难”、“理丝入残机，何悟不成匹”、“黄粱向春生，苦心日日长”、“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又有情”等，“芙蓉”、“莲”、“匹”、“丝”、“苦心”、“情”都是双关语。

⑤《野客丛书》卷二十：“洪驹文云：世谓兄弟为友于，谓子孙为诒厥，歌后语也。子美诗曰‘山鸟幽花皆友于’，退之诗曰‘谁谓诒厥无基址’，虽韩、杜未能免俗。……仆考诸史，自东汉以来，多有此语，曰‘居诒厥之始’，曰‘友于之情愈厚’，西汉未之闻也。知文气自东汉以来寝衰。不特是也，如言‘色斯’、‘赫斯’、‘则哲’之类甚多，此语至入于诗中用，可见后世文气日不逮古如此。近时四六多以‘爰立’对‘具瞻’，作宰相事用，所谓‘爰立’者，训‘于是乎立’耳，不知所立者何事？而曰：‘即膺爰立之除，式副具瞻之望。’‘除’即

‘立’，‘瞻’即‘望’，头上安头，甚可笑也。仆又考之曹氏《命司马氏文》曰：‘违兆庶具瞻之望。’《桓懿疏》曰：‘愿陛下追收謬眷，则具瞻革望。’魏、晋人已有此谬。”

⑤《丹铅总录》卷十九：“先辈言杜诗韩文，无一字无来历。余谓自古名家皆然，不独杜、韩两公耳。刘鋹云：‘灼灼状桃花之鲜，依依尽杨柳之貌，嚶嚶逐黄鸟之声，噉噉学鸿雁之响。虽复思经千载，将何易夺！’信哉其言！试以‘灼灼’舍桃而移之他花，‘依依’去杨柳而著之别树，则不通矣。近日诗流，试举其一二。……送人屡下第，而曰‘批鳞书几上’。本不用兵，而曰‘戎马豺虎’。本不年迈，而曰‘白发衰退’。未有兴亡之感，而曰‘麋鹿姑苏’。寄云南官府，而曰‘百粤伏波’。试问之，曰：‘不如此，不似杜。’是可笑也。”

（三）古汉语修辞与现代汉语修辞

现代汉语修辞是古代汉语修辞的继承和发展。它们既有相同的方面，又有相异的方面。

从继承方面说，现代汉语的许多修辞表现手法是由古代汉语发展来的。如比喻、摹状、映衬、借代、夸张等这些古代汉语常见的修辞手法，在现代汉语里也运用得很广泛。这是主要的方面，也是基本的方面。另外，同一种修辞方式，古今有着大致相同的特点。例如比喻，古代汉语中最常见、最基本的形式是明喻、暗喻和借喻。宋陈骥虽然在《文则》中把比喻划分为十类，但从性质说，只不过是明喻、暗喻和借喻在运用上的变化。现代汉语的比喻基本上与古代汉语相同。又如借代，古代汉语大致有两类，一类是旁代^①，即以事物的特征、性质、产地、作者、工具、所在、所属代替该事物；另一类是对代^②，即以部分代全体、以特殊代一般、以具体代抽象、以结果代原因等。而现代汉语的借代形式基本上也是这两大类。

从发展方面说，现代汉语淘汰了古代的某些修辞表现手

法。例如“割裂”在古代曾盛行于一时，“转类”曾在古书中得到广泛的使用，而在现代汉语中，这类修辞方式或者绝迹，或者罕见。另外，某些古今都用的修辞方式，也往往有不同的特点。例如古人在论说文中喜欢用借喻，或者直接用比喻来说明一个道理，现在则比较少见。再如古人喜欢以官名代人、以地名代人、以数字代事物，而这些借代方式现在却很少运用。

古今修辞方式为什么会产生差异呢？

首先，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古今社会情况、思想方式、风俗习惯的不同，决定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同、道德观念不同，因而对某些事物的表现方法也就必然不同。例如委婉表示法，古代和现代的差异就很大。现在由于人们社会地位的平等，谦称少得多了，尊称除了某些特殊场合，也不大用。古代其他一些委婉表示法，很多都是时代的产物，深深地打上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烙印。如死的称法，古代就非常复杂，非常烦琐。皇帝死了称“宫车晏驾”、“驾崩”、“升遐”等，而臣子死了只能称“捐馆舍”、“弃宾客”等。现在，这些东西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历史的遗迹了。

其次，不同时代的文风，以及不同时代的不同文体，也使得不同历史时期的修辞表达方式可能具有不同的特点。汉以前的文风比较朴质，修辞上比较注重语言的凝炼和简洁。春秋时期鲁国的史官左丘明的《左传》，能用简括的语言写出纷繁复杂的事物，刻画出人物的细微动作和内心活动，收到了“望表而知里，扞毛而辨骨”（《史通·叙事》）的效果，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代表。魏晋南北朝崇尚形式主义，文人士竞相标新立异。他们一味雕章琢句，追求华美，造成

一代绮丽之文风，而修辞上的讲求大大超过了前代。到了唐宋，散文经历了复古仿古运动，反六朝之道而行之，因而文风为之大变，基本上恢复了先秦的优良传统并且加以发扬。同时，由于唐诗宋词的相继兴起，诗人词客们讲究意境的塑造、章节的照应、关键字词的锤炼以及语言的含蓄有致，在修辞表达上也具有不少新的特色。元明清由于杂剧、传奇和古白话小说的发展，文人们注意采掇民间口语和表现方法，在修辞上又别具一格。从文体方面来说，散文以叙事、记言、说理为主，比喻运用较多，省略也很常见，形成了形象生动、言简意赅、流畅奔放等特点。辞赋讲究铺陈，因而广用夸饰；讲究气势，因而多用排比；讲究古奥，因而多采奇字，形成了富丽堂皇、铺张怪诞的特点。骈文以用典求典雅，以对偶求工整，以割裂求新奇，形成了隐晦迂曲、繁冗累赘的特点。现代汉语由于书面语与口语逐渐趋向一致，文体简化为散文、小说、诗歌、戏曲几大类，修辞表达也必然要适应新的情况，发生新的变化。

第三，古今词汇状况、语法形式的不同，也可能给修辞带来不同的特点。从词汇状况来说，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在语言的表达上要求精炼，而某些修辞方式正好适应了这个特点。如“转类”，通过词类的活用，把需要用很多话才能说清楚的问题，只用一个字或一个词表现出来。春秋时晋灵公昏庸残暴、不行君道，《左传宣公二年》说“晋灵公不君”，仅把“君”字活用为动词，用“不君”两字就表达了这个复杂的意思，非常精炼、含蓄。从语法形式来说，古代汉语有与现代汉语不同的特点。古人为了强调，常常采用倒装句式，像《左传隐公元年》“姜氏何厌之有”（“厌”满

足。“何厌之有”，有什么满足），由于用了代词“之”复指提前的宾语“何厌”，因而使这句话具有了明显的语法标志。至于像《左传僖公五年》“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这句话（“虞”，春秋时国名。“桓庄”，桓庄之族，是晋国桓叔与庄伯的后代。桓叔是当时晋国国君献公的曾祖，庄伯是献公的祖父），是为了强调虞国与晋国国君的关系不可能比桓庄之族与晋国国君的关系更亲密，故而使用了倒装手法。这种倒装，没有明显的语法标志，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说它是由于修辞上的需要而临时采用的一种语言形式也是可以的。一种是语法现象，一种是修辞方式，这两方面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并且相辅相成、彼此渗透。语法上的倒装，作为一种语言规律来说，给修辞上的倒置提供了条件；而修辞上的倒置则丰富了语法上的倒装的内容。在上面这段论述中，我们把古汉语中的倒装分为语法现象和修辞手法，只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而实际情况是：古汉语中的倒装句式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从语法和修辞的不同角度将它们一一区分开来。

⊙代替的事物与被代替的事物是修饰与主体的关系，即“从”与“主”的关系，“旁”与“正”的关系。以修饰部分来代替主体部分，也即是以“从”代“主”，以“旁”代“正”，故曰旁代。

⊙用彼此矛盾、对立的事物互相借代，故曰对代。

（四）古汉语修辞与汉语词汇的发展

古汉语修辞对汉语词汇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现代汉语的复音词，有很多就是由于使用了修辞手法而形成的。